

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董事、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指定董事、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俊先生任期届满，董事会指定董事、副总经理李舜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